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丙○○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393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改依簡易程序進行，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爰審酌被告受告訴人乙○○之委託維修車輛，竟為圖私利，侵占其業務上持有之車牌2面，用以抵償其積欠趙維揚（被訴贓物罪部分另由本院通緝中）之債務，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侵占財物種類及價值，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自陳從事汽車修理業、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尚可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審易卷第5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
02 坦承犯行，堪認確有悔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
03 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04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05 新，並兼衡其犯罪情節，為使被告深切反省，認於緩刑期間
06 課予給付負擔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
07 併予宣告命被告應於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
08 臺幣（下同）3萬元之金額，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
09 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緩
10 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附此敘明。

11 三、沒收：

12 (一)被告侵占本案車牌交付趙維揚取得免除5,000元債務之利
13 益，為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亦無過苛、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4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15 等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
16 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7 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二)被告侵占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2面，已由拖吊
19 保管場員工利承霖領回，利承霖於偵查中表示已與車主調解
20 成立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辦案公
21 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見士檢111年度偵字第24645
22 號偵查卷第23頁、第121頁），足認被告並未保有此部分犯
23 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5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0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3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2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03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04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6393號

10 被 告 丙○○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嘉義縣○○市○○路000巷0號

12 居嘉義縣○○鄉○○00000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趙維揚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5 住○○市○鎮區○○路000巷00弄0號

16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14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等因侵占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丙○○為址設嘉義縣○○市○○路0段000號1樓之赤木企業
22 社（下稱本案車行）負責人，並從事汽車保養業務經營，且
23 對趙維揚仍有積欠債務而未償還。丙○○前於民國109年
24 間，受乙○○委託維修乙○○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25 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且明知其就私自拆卸使用本案
26 車輛正反車牌2面乙事，未獲乙○○之同意或授權，仍意圖
27 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趙維揚則可預見本
28 案車輛之車牌2面（下稱本案車牌）恐係來路不明之贓物，
29 且明知其就使用本案車牌乙事，未獲本案車牌所有人之同意
30 或授權，仍基於故買贓物之犯意，丙○○因週轉不靈而無力
31 償還積欠趙維揚債務，遂委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友人，於

01 111年7月25日7時許，前往趙維揚位於新北市○○區○○路0
 02 00號14樓之住處前，將本案車輛之車牌2面（下稱本案車
 03 牌）交付趙維揚，助其規避駕車違規所生之交通罰單債務，
 04 以抵償丙○○積欠趙維揚之債務新臺幣（下同）5,000元，
 05 丙○○即以此方式將本案車牌侵占入己，趙維揚並以此方式
 06 買受贓物；趙維揚於取得本案車牌後，隨即將之懸掛於自己
 07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使用。嗣趙維揚於
 08 111年7月31日0時40分許，駕駛懸掛本案車牌之車輛，行經
 09 臺北市○○區○○路0段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發現車身
 10 與懸掛車牌不符，始循線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乙○○告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臺灣士林
 12 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丙○○於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丙○○為本案車行負責人，並從事汽車保養業務經營之事實。 2、被告丙○○前受「黃小寶」委託維修本案車輛，嗣將本案車牌交付被告趙維揚使用之事實。
0	被告趙維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丙○○為本案車行負責人，並從事汽車保養業務經營，且對被告趙維揚仍有積欠債務而未償還之事實。 2、被告丙○○因週轉不靈而無力償還積欠被告趙

		維揚債務，遂委託不詳友人，於111年7月25日7時許，前往被告趙維揚上址住處前，將本案車牌交付被告趙維揚，助其規避駕車違規所生之交通罰單債務，以抵償自己積欠被告趙維揚之債務5,000元，被告趙維揚遂將之懸掛於自己駕駛車輛使用之事實。
0	證人即被害人利承霖於警詢中之證述	本案車輛原停放在址設新北市○○區○○○街00○0號之誼通拖吊場內，嗣於111年4月27日5時許遭人竊取之事實。
0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丙○○前於109年間，受告訴人委託維修本案車輛，且就私自拆卸使用本案車輛正反車牌2面乙事，未獲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之事實。
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2份、查獲現場照片3張	被告趙維揚於111年7月31日0時40分許，駕駛懸掛本案車牌之車輛，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發現車身與懸掛車牌不符之事實。

二、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01 嫌；被告趙維揚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故買贓物
02 罪嫌。至被告2人因本案犯罪所獲之犯罪所得，請各依刑法
03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4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9 檢 察 官 甲○○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12 書 記 官 張元博